

# 过高违约金酌减的适用研究

黎黔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确立的过高违约金酌减制度, 在平衡契约自由与实质公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但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使其适用面临挑战。《合同编司法解释》出台前后, 法院对排除违约金酌减条款的效力认定存在显著分歧, 此前裁判既有无效认定也有有效认可。司法解释出台后, 虽以“不得仅依合同约定排除酌减权”统一裁判倾向, 但“仅以”的限定又为特殊约定预留解释空间。

**关键词:** 违约金; 违约金调减; 违约金酌减权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76

## 1 违约金的性质

违约金概念源于罗马法, 为了保证商品交易的履行, 罗马法时期出现了口头约定罚金, 主要规定了, 若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则需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赔偿。在民法上, 合同的缔约与否、条款设置, 都由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所决定, 而违约金条款的设置正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

### 1.1 赔偿说

违约金赔偿说的主要观点是违约金的性质为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梁慧星教授认为, 违约金是私主体在合同缔约时, 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提前预估的总额。赔偿说认为, 民法中没有惩罚目的, 当事人需给付违约金是为了填补对方违约时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重在强调弥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因此, 在计算违约责任应当承担的范围时, 主要关注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带来了多少损失, 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填补。

### 1.2 惩罚说

违约金惩罚说的主要观点为规定违约金时, 只要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未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 不管守约方是否实际遭受损失, 都需要对守约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赔偿。《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约定了迟延履行方需给付违约金的, 其在支付违约金后, 仍然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在此条文中展现了违约金的惩罚性, 在双方约定了迟延履行义务方需给付违约金的情形下, 并不会因为继续履行义务而免除给付违约金的责任。

## 1.3 违约金酌减的功能

过高违约金酌减指的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并约定违约金, 但当约定的违约金和实际损失相差过大,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 违约方有权请求降低违约金。违约金酌减规则的创设, 旨在规范合同关系中优势方利用优势地位规定天价违约金, 防范当事人的权利失衡现象。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 明确了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过高的违约金进行适当调减。该制度设计为司法机关介入契约自由提供了法律依据, 以避免契约自由走向极端, 异化为强势一方获取暴利的工具, 实现个案公正与实体公正。

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意思自治原则订立合同, 法律不得无依据地干预合同双方当事人地意思自治, 但也绝非当事人享有绝对的自由。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在法律约束的范围内享有自由, 违约金酌减制度则是为了约束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出现的。当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合同为格式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则被限制一定协商权的权利, 当格式合同提供方设置了明显过高的违约金时, 格式合同接收方往往不能就过高违约金条款进行协商, 接收方实质处于弱势地位。在此情况下, 格式合同接收方的违约成本过高, 不利于实现合同的实质正义。

## 2 排除违约金酌减适用的效力

### 2.1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出台前的裁判

截至 2025 年 6 月, 通过“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关键词“违约金调整”一共有 123928 份裁判文书, 由于数量过多, 进一步筛选关键词为“放弃调整违约金”, 一共检索出 150 篇有关放弃违约金调整权的裁判文书。其中, 二审的有 65 篇, 再审的有 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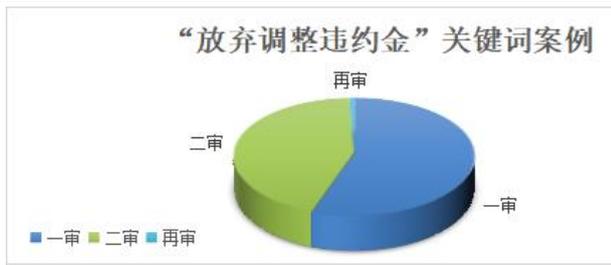


图 1-1 (图形根据威科先行数据库自制)

据图 1-1 可知,有关当事人排除违约金调整的案件,近乎一半的有约定排除违约金调整的当事人都会选择上诉。其表明大多数案件的当事人在约定排除违约金酌减权后依然对此约定具有较大争议,而一审法院对当事人约定排除违约金的调减的效力认定也或有不同。

## 2.2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出台后的裁判

通过在“威科先行”输入相关关键词,得到在当事人约定排除违约金调整请求权的案件中适用《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判决书共计 124 篇。而这 124 篇裁判文书全都适用《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否定了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排除违约金酌减权。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了当事人不得仅依照合同约定为由排除当事人的违约金酌减请求权,即当事人的违约金请求权是不可放弃的权利。司法解释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当事人利。违约金调整规则的排除性约定之所以不具法律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点法理逻辑:

其一,防止制度功能的实质性架空。若认可排除违约金调整的条款效力,司法实践中格式条款提供方极可能大规模预设此类约定,以规避违约金司法干预。对于缔约弱势方而言,当面临畸高违约金时,即便主张调减,法院也会因条款有效性而无法介入,最终导致双方利益格局严重失衡—优势方凭借条款固化超额违约金负担,弱势方则丧失救济可能性。这显然与《民法典》及《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构建的违约金调整体系的规范目的相悖,使制度设计沦为形式。

其二,此类约定常违背意思表示真实性。合同关系中优势方利用缔约地位强制嵌入排除条款,弱势方往往因交易依赖被迫接受,其意思表示并非完全自由。此外,当事人签约时可能因风险认知不足或过度自信于履约能力而约定排除条款,若认可其效力,将在违约发生时加剧利益失衡,背离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其三,排除约定与立法宗旨存在根本冲突。法律赋予当事人违约金调整请求权,本质是通过适度限制意思自治,防止违约金异化为暴利工具。通常而言,法律明确赋予的权利具有不可放弃性,当事人预先抛弃调整权的约定,实质是对立法干预契约自由、矫正利益失衡初

衷的违反。

## 3 违约金酌减适用的现存问题

### 3.1 未明确违约金性质

《民法典》第 585 条确立了合同当事人自主约定违约金的法律权利,但条文未对违约金的本质属性作出明确界定,由此引发学界关于其性质的持续论争。理论界主要形成三种观点:部分学者主张违约金仅具赔偿属性,其功能限于填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另有观点强调违约金的惩罚性,认为其旨在通过经济制裁对违约行为予以惩戒;还有观点提出违约金兼具损害赔偿与惩戒双重功能。这种理论层面的分歧直接映射到司法实践中,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等现实问题,影响违约金制度的规范适用。

从司法实践发展趋势来看,越来越多的裁判倾向于认可违约金的双重属性,这一立场与违约金酌减规则的立法目的高度契合。违约金酌减规则的设立,旨在平衡当事人利益关系,防止守约方滥用违约金条款损害违约方权益,进而调和私法自治与实质公平之间的潜在冲突。无论是惩罚性违约金还是赔偿性违约金,只要出现约定数额过高、严重加重违约方负担的情形,且符合法定酌减条件,均可适用该规则进行调整。

### 3.2 举证责任分配混乱

在违约金司法酌减的法律实践中,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来看,当前理论与实务界尚未形成统一观点。现行法律框架下,虽已确立违约方对违约金过高承担证明责任、守约方对违约金合理性承担举证义务的基本规则,但规则细则的缺失使得这一制度在实际运行中产生矛盾,司法实践中主要产生了三种举证分配方法。

第一种为实践中比较认可的证明责任规范说。从司法实践操作来看,当双方当事人完成举证程序后,若案件关键事实仍呈现模糊不清的状态,违约方往往会承受不利的裁判结果。与之相对,守约方需履行初步的证据提交义务,在法院依职权要求补充证据而其拒不配合时,需承担程序法上的不利后果。这种举证责任配置模式,实质是将“违约金数额畸高”这一具有价值判断属性的法律构成要件,归入事实认定范畴,简单套用传统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未能充分体现违约金司法酌减制度的特殊功能与价值导向。

第二种裁判路径倾向于举证责任倒置。部分法官基于公平原则与证据距离理论,认为当违约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获取损失证据时,应将举证责任转移至守约方。此观点强调守约方在掌握自身损失数据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且存在利用信息不对称抬高违约金的可能性,因此要求其证明违约金合理性更符合实质正义。然而,

这种裁判方式实质上突破了法定的证明责任分配框架,将本应由主张方承担的风险不合理地转嫁给对方当事人。

第三种裁判路径采取“初步证明+责任转移”的折中模式。该观点主张违约方先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当提供的证据足以引发违约金过高的合理怀疑时,举证责任转移至守约方,由其证明违约金的合理性。这种分配方式试图平衡双方举证能力,既尊重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又考虑到证据偏在的实际情况。这种分配模式遵循初步怀疑-责任转移的递进逻辑:当违约方提出违约金过高的主张,并提供如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价格波动数据、类似交易案例等能够引发合理怀疑的初步证据后,举证责任便发生转移,此时守约方需就违约金设定的合理性进行抗辩举证。

在第一种和第二种分配方式中,混淆了对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的概念,在违约金过高进行调整时,违约方承担的是证明责任,而守约方承担的是举证责任,二者本就不是同一概念。证明责任作为诉讼法中的核心概念,本质上是当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法律预先设定的败诉风险分配机制。其核心功能在于为法官在事实无法查明时提供裁判依据,通过将败诉风险赋予主张特定事实的一方,使当事人积极举证,以推动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相较之下,举证责任则聚焦于诉讼证明过程中的事实查明环节,强调当事人通过提交证据、参与质证等行为,协助法院尽可能还原案件真实情况。证明责任侧重于结果规制,是保障司法裁判终局性的消极防线,而举证责任更注重过程引导,旨在通过双方的证据对抗实现事实真相的积极探寻。

## 4 违约金酌减权的完善路径

### 4.1 明确违约金的性质

对于赔偿性违约金,应以“损失填平”为核心原则,综合考量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司法实践中,应避免机械适用固定比例标准,充分考虑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整体性,确保赔偿数额与损害程度相匹配。而惩罚性违约金的调整,则需在维护履约担保功能与防止权利滥用之间寻求平衡。在设定合理的责任上限时,除参考合同标的额、违约方过错程度等因素外,更应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与行业特性,科学划定惩罚性赔偿的合理区间。

当前《民法典》未明确区分违约金性质的立法现状,迫切需要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的补充完善。通过类型化案例的裁判指引,明确不同场景下违约金的性质认定标准,并细化差异化调整规则的适用条件与程序。在保

障守约方权益的同时,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与效率,实现私法自治与实质正义的有机统一。

### 4.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合理配置是保障裁判公正性与制度有效性的核心要素。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诉讼原则,当违约方提出违约金过高并请求酌减时,理应先承担初步的证明责任。唯有在其提供的证据足以使法官对违约金的合理性产生合理怀疑后,举证责任方可转移至守约方,由其就违约金设定的合理性展开举证论证。违约方作为主动提出违约金酌减诉求的一方,其行为本质上是对合同约定内容的变更主张,自然应当承担与之对应的证明义务。加重违约方的初步证明责任,能够有效提升其诉讼成本,形成对违约金酌减权滥用的制度性约束。

## 5 结论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对排除违约金酌减约定的限制,虽确立了司法干预的底线原则,但未来仍需通过类型化案例指引,明确主体间约定排除效力的例外情形,避免一刀切裁判。违约金酌减制度的完善需在维护契约自由、保障交易安全与实现实质公平之间构建三维平衡框架,既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初始约定,又要通过司法裁量矫正显失公平的权利配置,最终推动违约金制度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演进,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 [1]管云彪.违约金过高的要件事实及其证明责任[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05):42-52.
- [2]易江鹏.论过高违约金的司法规制——以对损失的填补为中心[J].南大法学,2025,(01):154-173.
- [3]许德风.违约金司法酌减的依据及其限度[J].法学,2024,(04):110-123.
- [4]刘承晔.《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违约责任制度的亮点与盲点[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02):65-76.
- [5]杨彪,录睿琪.违约金酌减裁判中的认知偏差及其修正[J].广东社会科学,2021,(05):216-227+256.
- [6]覃榆翔.《民法典》视阈下违约金司法酌减规则的区分适用论[J].财经法学,2023,(03):126-143.
- [7]徐海燕.惩罚性违约金例外酌减制度的解释与重构: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平衡视角[J].法学杂志,2023,44(02):85-106.